

证券代码：837647

证券简称：金河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建国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320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河科技”）于 2019 年 9 月与西部（银川）担保有限公司签订《反担保合同》，为关联方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塞尚乳业”）在兴业银行银川分行 3000 万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贷款为金河科技担保的原塞尚乳业在交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，后塞尚乳业将此笔贷款转至兴业银行银川分行，金河科技仍然为其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4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闫建国先生、吴建丽女士于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有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向非关联方刘向东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1 月 1 日，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金河科技”）与非关联方刘向东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刘向东向金河科技借款 719.69 万元，该借款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2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预计关

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4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闫建国先生、吴建丽女士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4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闫建国先生、吴建丽女士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4 日